

#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18〕28号



##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进一步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宣传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实施办法》。请

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宣传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为遵循,坚持正确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全面准确、尊重规律、依法依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及个人。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成立北京林业大学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

由新闻宣传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宣传部部长、党政办主任、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保卫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团委书记、科技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教评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信息中心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实施以学校名义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对内对外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校级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管理和二级新闻宣传阵地的统筹指导；负责校级新闻宣传队伍的管理、培训。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明确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副处级以上）、通讯员，并报宣传部备案。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负责统筹落实学校制定的宣传工作任务和本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审核本单位上报和发布的新闻信息等。通讯员负责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本单位的新闻信息，完成党委宣传部安排的各项新闻宣传任务。

### 第三章 阵地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遵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学校新闻宣传阵地主要包括学校主办和各单位自办的新闻网、报刊、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橱窗、电子显示屏以及在党委宣传部备案的自办刊物等。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绿色新闻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北林报》、橱窗、广播台、电视台等的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负责自建的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接受党委宣传部的指导。

#### **第四章 新闻信息的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十条** 学校新闻内容分为重要新闻和一般性新闻

重要新闻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落实上级精神的重要部署等宣传报道。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出席学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的宣传报道。

（三）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举措、重要活动、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四）广大师生取得的显著成绩和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宣传报道。

（五）全校性的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活动等的宣传报道。

（六）其它由校领导批示具有重要新闻价值的宣传报道。

一般性新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各单位落实学校重点工作的具体举措、活动、重要成绩的宣传报道。

(二) 各单位推进本单位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 各单位组织开展的特色工作的宣传报道。

(四) 各单位其他具有新闻价值的活动的宣传报道。

### **第十一条 新闻采编**

(一) 学校重要新闻原则上由主办单位向党委宣传部提供新闻稿件，需党委宣传部安排现场采访的工作须提前两个工作日申报。

(二) 学校一般性新闻由主办单位通讯员撰写新闻稿件，经本单位新闻宣传负责人审定后及时报送。

(三) 以下几类情况一般不作新闻报道：

1. 校内外的一般性交流。
2. 一般性工作协调会、部署会。
3. 无实质性内容的会议、活动。
4. 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例行来校检查、调研工作。
5. 各单位的常规性、事务性工作或活动。

### **第十二条 新闻审核与发布**

(一) 新闻审核与发布实行分级负责和分类审核制度。

(二) 校级新闻宣传阵地新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审定发布，各单位阵地新闻由本单位新闻宣传负责人审定发布。

(三) 各单位报送校级新闻宣传阵地的新闻涉及学校主要领导言论的内容由主办单位请示相关领导审定。

(四) 各单位向学校新闻宣传阵地报送的涉及外事活动、重

要科研成果、学校发展数据、民族、宗教、保密等方面的新闻稿件，须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 **第十三条 新闻现场拍摄**

新闻现场拍摄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需宣传部参与的重要新闻的现场拍摄，主办单位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提交新闻现场拍摄申请单，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

## **第五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要在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发布计划，报请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一）学校重大事件和重要信息的媒体发布由学校新闻发言人统筹执行。

（二）各单位举办的活动或会议，需要邀请校外新闻单位出席并对外宣传报道，应先报本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批，并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

（三）校外新闻记者进校采访，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协调和安排。各单位或个人接受校外媒体采访，须事先报请所在单位新闻宣传负责人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特殊情况事后须及时履行审批备案。

（四）学校鼓励各单位及师生积极向校外媒体投发新闻稿件，稿件需经所在单位新闻宣传负责人同意。被学校媒体刊发的

各单位优秀新闻稿件，党委宣传部有权直接向校外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并视情况开展深度采访。

（五）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组织以学校名义的对外新闻发布活动，不得擅自接受校外媒体的采访。

## 第六章 突发事件新闻报道

**第十五条** 校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原则是：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和学校良好形象为关键，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须在学校新闻宣传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

## 第七章 考核

**第十七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各单位年度宣传思想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优秀单位、优秀通讯员等评选活动，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现任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北京林业大学校内新闻活动现场采访/拍摄申请单

附件 1

## 现任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新闻宣传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洪元

副组长：全 海

成 员：孙信丽 王士永 邹国辉 张 勇 王 勇  
任 强 刘广超 董金宝 穆 琳 辛永全  
王立平 黄国华 张 戎 张立秋 刘宏文  
张德强 石彦君 韩海荣

附件 2

## 北京林业大学 校内新闻活动现场采访/拍摄申请单

申请单位		活动名称	
地 点		时间及历时	
内容简介 (包括出席 人员情况)			
拍摄需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章)	党委宣传部 意见	负责人 (签字盖章)

(该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交党委宣传部存档)

